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5〕133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5年7月12日

江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5年6月30日党委常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江苏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决策与咨询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服务学校发展战略，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师生在学术事务中的主体地位。

第四条 坚持党对学术委员会的领导，积极推进教授治学，依法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依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校院两级体系，包括校学术委员会、二级单位单独设立或学科关联的二级单位共同设立的学术分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单位，该单位挂靠科学技术处，设秘书

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以下专门委员会：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科技伦理委员会（下设医学伦理委员会、实验动物伦理管理委员会、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可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增设程序为秘书单位提出建议，主任委员审核同意，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学术分委员会原则上不再下设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须制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应制定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组织规程开展工作；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会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由德才兼备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基于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性和代表性原则，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成员一般为 30-40 人，学术分委员会组成成员一般为 5-15 人；其中，校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青年教师应占一定比例。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学术分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候选人在本届委员会委员中产生，由校长提名或学术委员会集体建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主任委员一般实行等额选举，副主任委员可以差额选举。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产生，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分布和高级职称人员等情况，遵循科学性、代表性和公平性原则，确定二级单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名额。二级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和候选人资格条件，组织高级职称人员进行民主推荐；秘书单位汇总推荐结果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组审核形成不超过额定人数 120% 的候选人建议名单，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正式候选人；最终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差额选举产生委员建议人选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校学术委员会可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或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特邀委员不占用委员名额，原则上总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0%。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按学科、专业和师资结构提名不超过委员总人数 120% 的候选人，由所在二级单位高级职称人员投票产生建议人选，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

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术分委员会可聘请校外知名学者担任委员，但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具备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全体会议审议并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健康或职务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未履行委员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累计 3 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 2 年未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有上述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学术分委员会和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特邀委员由校长聘任，任期

为4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3。校学术委员会每年可根据需要或实际情况进行委员的增补，增补委员的资格及选聘程序按照本章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办理。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应于任期届满前2个月内完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取与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信息等；
- （二）向相关职能部门就学术事务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并实施监督；
- （五）《江苏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享有除表决权外的上述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

的，须向秘书单位请假并备案。

（四）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 1.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 2.学校、二级单位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 3.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委员如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程序免除委员资格。

（五）《江苏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除本章程第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包括：

（一）听取和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指导和监督各专门委员会与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议与学校重要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与相关学术标准；

（三）审议由不少于 5 名委员联名提出并经主任委员审定的学术发展的重要议题；

（四）维护学术尊严和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五）审议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六）承担校长委托审议的其他重大学术事项。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负责组织论证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科研工作规划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等重要事项；审议并

决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等学术评价相关制度；审定人才引进推荐、科研项目评审与成果认定等学术工作。

（二）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的建设、维护与仲裁等有关工作。

（三）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委员会管理制度，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组织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和知识培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对学校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四）专门委员会的最终决议需在下次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报。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学术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学校安排、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院长或 1/3 以上学术分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时，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存在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议题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按规定须回避的委员可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四条 同一事项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进行第二次表决。对存在待查问题的表决事项，经半数以上与会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要求相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说明或接受质询。

第二十六条 遇紧急事务，经主任委员批准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结果应在下次会议上通报确认。

第二十七条 会议可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享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经过学术委员会表决形成的结论或对重要事项审议并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复议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具体个人或单位的审议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方。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发展、学术水平、学术繁荣创新等工作情况。学术委员会每年应对学校学术发展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江大校〔2019〕64号）同时废止。